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所收藏良書網
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德 法律專業補習班 法律文化出版社 法律視訊函授班
大回饋
律師 研究班
24,000
27,000
實例班
晚6:30開課 課表備索
200~17,200
00~18,200
00~14,400
200~15,800
法三四等班 試班 函授班
報名
惠優 3,000元
精論』18堂
元
000~32,000
000~37,000
000~29,000
000~32,000
中市中山路27號(火車站前)
-22217001-3
w.neokant.com.tw
:22616253 戶名：沈明欣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第 148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4號解釋
賴院長：檢討消債條例實施情形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修正冤賠求償規定 提升審查決議公信力
鼓勵家事調解委員持續研習 提升專業
2 李彥文／臺中地方法院消債條例施行成效報告
3 謝瑞龍／讓生命轉彎～改變孩子命運的救世軍
4 高雄高行與雄大法學院研討公法爭訟問題
大陸中國法官協會代表團參訪士林地院
花蓮高分院鑑識科學講座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74號解釋

仍作農地使用之特定都市畸零地仍應適用課田賦規定

內政部令及財政部函以畸零地尚可協議合建改課地價稅 均增法律所無之要件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9年4月2日舉行之第1354次會議中，就王陳〇貞為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108號裁定所適用之內政部93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30069450號函訂定發布「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4點之規定，及財政部8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820570901號、65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37278號等函，有牴觸憲法第19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案，作成釋字第674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82年12月16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820570901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政部93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30069450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就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適用課徵田賦之規定，均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於94年間，取得2筆位於彰化縣的都市土地，該2筆土地是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下稱系爭土地）。

（二）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系爭土地不符合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有關課徵田賦規定的要件，應課徵地價稅，於是發單補徵系爭土地94、95年度地價稅分別為5,308元，合計共10,616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複查、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108號裁定駁回確定。

（三）聲請人主張，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行政命令，以「畸零地尚可與鄰地協議合併建築，故非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為由，使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無法適用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上開課徵田賦之規定，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有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4月6日於司法院主管會報就臺中地院消債條例施行成效進行報告。（全文見2版）

消債條例施行2周年

賴院長：檢討消債條例實施情形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關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處理情形，指示民事廳檢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施情形，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消債條例實施已近兩年，各法院同仁雖努力處理有關案件，也有相當成效，但實務上也遭遇若干問題，賴院長因而指示民事廳整理各法院相關資料，瞭解問題所在，邀集相關人士召開研討會，針對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97年4月11日施行，統計至今（99）年2月止，各法院共計受理新收件數97,267件，終結件數共91,172件，前置協商經認可共58,111件（裁定認可比例為99.69%），裁定開始更生共7,346件（裁准比例為35.14%），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共1,529件（裁准比例為60.55%），更生執行程序終結件數共2,623件（終結之比例為65.48%），清算執行程序終結（終止）件數共294件（終結或終止比例為79.89%）。

為督促各法院妥適辦理消債事件，司法院自98年3月起，即針對消債事件受理案件較多之9所法院進行專案檢查。本年度民事廳將繼續就其餘法院辦理消債業務進行專案檢查，以實地瞭解各法院之辦理情形，並檢討消債條例實際運作之利弊得失，作為將來改進之參考。司法院並將分區舉辦司法事務官業務座談會，以瞭解司法事務官辦理消債案件所面臨之問題，以期早日有效解決問題，提昇司法事務官之辦案效能。

此外，臺中地院辦理消債事件成效頗佳，司法院今年4月6日主管會報邀請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報告該院自消債條例施行以來之相關措施、辦理消債事件人員之配置、設置消債中心、由民事執行處法官專庭辦理消債業務及二年來該院處理消債事件之成效。

強化冤賠求償法制

修正冤賠求償規定 提升審查決議公信力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日前提示法院應妥慎辦理被告羈押業務，並研議強化冤獄賠償之求償法制，加強對外說明求償作業程序，避免法院求償不力的誤解。為此，司法院已邀請臺灣大學廖義男教授等學者及最高法院院長、庭長等，召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相關法制」研究會，會商確認法院辦理求償作業，不必先經懲處程序，並應努力提升法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及決議的公信力。

冤獄賠償法第22條規定，刑事案件不起訴或判決無罪等確定後，被告曾受冤獄而請求賠償者，經法院支付賠償金後，法院對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的公務人員有求償權。目前已列管法院冤獄賠償求償案件，對於支付冤獄賠償者，均調卷審核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審核結果並送監察院司法暨獄政委員會參考。惟因刑事審判業務具有特殊性，對偵審人員之求償，應審慎思考，以免產生寒蟬效應。此外，外界之所以指摘法院求償成功案例不多，誤解是司法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採懲處先行制度所致。為澄清疑慮，乃依上開研究會結論，修正該求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明定求償與懲處同時併行；並參照法官評鑑制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規定，同時修正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員參與審議，且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等，以提升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之公正性。

司法院曾委託學者蒐集研究外國冤獄賠償求償權法制，發現美國、日本及德國對於偵審人員的求償規定，非常慎重而嚴謹。已將之併入司法院為因應釋字670號解釋而籌組之「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之研修計劃，日後將一併研議如何修正冤獄賠償法第22條求償權的相關規定，以符合世界潮流，並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的潔淨空間。

推動專業家事調解

鼓勵家事調解委員持續研習 提升專業

【本刊訊】為了提升家事調解效果，並因應家事調解專業化、技巧化的趨勢與要求，司法院已修正「地方法院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增訂家事調解委員應參加一定時數專業研習的相關規定，例如第7點第2項，要求未曾在法院辦理過家事調解的委員，應參加司法院或各法院舉辦的12小時以上專業講習課程後，才能辦理家事調解。另配合同點第3項，調解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的規定，新增第18點之1，規定法院應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評鑑，決定是否予以解任或續聘，並於第18點之2訂定評鑑應審酌事項，將調解委員在一年任期中，接受由司法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講習或座談會時數不足20小時，列為法院應予解任之事由，並不得續聘。

為了鼓勵家事調解委員積極參加研習，司法院並於98年訂定「表揚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將家事調解委員表現優良，且每年參加司法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講習或座談會時數達40小時以上，列為得表揚之事由。同時，每年於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家事事件調解委員專業講習，課程內容涵括基本的身份關係法規、訴訟、非訟程序法規，以及家事調解程序與技巧、家事調解倫理、性別平權、家庭動力分析與衝突、家庭暴力等社會學、心理學各方面議題。學員普遍反應課程內容充實、獲益良多。各地方法院亦不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或研習，以增加家事調解委員進修機會，充實調解委員能力。

司法院衷心希望所有家事調解委員都能積極參與專業研習，才能以更專業的知能，協助當事人理性平和解決紛爭，妥顧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充分發揮家事調解功效。